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碩士班論文提報公告

一、提報申請:110.5.3~110.5.14

二、提報時間:110.5.24~110.6.4

三、提報內容:第一次提報為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提案發表;

第二次提報為研究論文報告,內容至少包括研究 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 法與步驟以及部 份研究成果,設計創作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創作理 念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以及部份創作成果。

四、應注意事項:

- 1. 本系碩士班學生欲申請論文提報,應於申請截止日前<u>向</u> <u>指導教授提出提報申請</u>,由指導教授商請本系專兼任教 師或他校專任教師擔任提報共同審查委員。
- 2. 提報進行方式由指導教授自行規定。
- 3. 指導教授應於提報結束後,依學生提報狀況填寫「碩士班 論文提報成績表」簽章後擲回系辦公室備查,提報成績表 如后。
- 提報地點由學生逕自擇定本系未排訂課程之教室,預先 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登記。
- 未通過二次提報及英文必修規定者,不得參加碩士學位 考試。
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109學年度第<u>二</u>學期碩士班論文提報成績表

提報日期	學號 / 姓名	審查狀況	備註
110 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110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110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110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110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110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110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110年月日	/	□ 通過□ 不通過	第次提報

宩	杏 2	禾	旨	怒	音	:	
番	旦	又	欠	郑	7	•	